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1997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代理主席: 恩赫塞汗先生.....(蒙古)

主席不在,副主席恩赫塞汗先生(蒙古)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41(续)

协助排雷

秘书长的报告(A/52/679)

决议草案(A/52/L.69)

咸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首先希望感谢秘书长提出了关于协助排雷的全面而内容丰富的报告(A/52/679),该报告叙及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正在进行的排雷活动,并为我们今后的排雷工作指出了方向。

散布在多为发展中国家的大约70个国家中的令人震惊的1.1亿枚地雷每年大约造成30000人伤亡。每天的每个小时,在某个地方就有一人被地雷炸死。每一年有1万人丧生,两万人受伤。这些隐藏的杀人凶手不仅使无辜平民特别是儿童和妇女遭受巨大的痛苦和死亡,而且也对受影响的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和重建造成了极大的障碍。此外,它们瘫痪了维持和平行动和 humanitarian 救济活动,并妨碍了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的返回。为了有效地解决这一多方面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认

为国际社会必须增加用于排雷活动的资源。

在这方面,韩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持续支持人道主义排雷活动。例如,秘书长1994年发起的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已经成为为与排雷相关的活动筹措资金的主要机制。我国代表团进一步高兴地注意到,至1997年11月1日,该基金已经得到超过4100万美元的捐款和认捐。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表明,联合国系统制订了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及整个国际社会参加的排雷协调行动的框架。在参加排雷的所有联合国机构中,迄今人道主义事务部(人道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在制订和执行排雷方案中发挥了核心作用。它们通过密切协调自己的活动并与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调的方式这样作。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改革联合国的倡议已经把所有有关排雷活动的责任同管理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的责任一起转交给维持和平行动部。我们充分相信,维和部将能够成功地执行这些新的任务。

我们还重视加强联合国对与地雷有关的紧急情况作出快速反应的能力。在这方面,我们支持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的排雷待命能力,以便在没有会不加拖延地采取实地行动,以免导致不必要的平民伤亡。

排雷行动方案的最终目标是通过发展当地排雷能力把全部责任交给国家工作人员。因此,制订和执行任何联合国地雷行动国别方案时应考虑到这个目标。同

时,受地雷影响的国家还需尽力获得并适用国际机构和专家提供的排雷知识,以便可以学会自助。

请允许我现在谈一谈全面消除杀伤地雷的问题,这是一个随着渥太华进程的最近高潮而尖锐地突出出来的议题。众所周知,由于我国在朝鲜半岛所面临的独特安全情况,我国政府现在不能加入渥太华进程。非军事区周围狭窄地带是地球上部雷最密的地带,这不是秘密。我们在那里埋设的地雷对我国安全至关重要。然而,它们限于一小块有标志和受监测的地区,安全地远离任何平民,并受到不断和周密的监督。

在这种情况下大韩民国政府致力于支持国际社会消除地雷的惨重人类代价的努力。我们同国际社会一样深为关切这种可怕的灾祸,而且我们正在以两种主要方式表现出这种关切。

第一,韩国政府对出口杀伤地雷已实行了自愿暂停。最近,这种暂停得到无限期延长。此外,我们正在为加入《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包括迄今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进行必要的准备。第二,韩国政府一直并将继续成为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的捐助国。

韩国政府将以这两种方式继续对国际社会促进排雷活动的努力作出贡献,并结束这类武器给无辜者带来的无谓痛苦。

在结束发言时,我愿重申我国代表团的看法,联合国应继续在对地雷问题的全球性回应中发挥中心作用,指导国际社会寻找全面解决办法的努力。最后,请允许我表示感谢参加排雷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人员的勇气和献身精神。

埃尔西迪格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苏丹代表团仔细地阅读了载于文件 A/52/679 的秘书长关于协助排雷的报告。

我们愿借此机会赞扬参加排雷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其他机构和组织的活动。我们要求加强它们之间的使用与协调,而且我们祝愿维持和平行动部顺利地承担已移交给人道主义事务部的有关排雷和管理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的责任。

关于禁止地雷的《渥太华公约》的签署清楚地反映国际社会官方和公众对终止人类因地雷而面临的危机的意愿和决心。我们再次祝贺加拿大政府的这项成就。苏丹签署了关于禁止地雷的渥太华协定,因为它认识到它的国际责任以及地雷所造成的具有重大影响的

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问题。苏丹在早期阶段加入了消除地雷的所有国际努力。

我们都知道,地雷问题极为复杂,该问题没有快速的彻底解决办法。尽管签署了该协定,我们认为这是一项重大成就,我们今后的道路仍是漫长和艰苦的。必须清除在全世界埋设的地雷,必须援助其受害者,而且受伤的人必须得到康复。

尽人皆知,除地理和其他自然障碍之外,它还由于任务的艰巨、资源的不足以及技术设备的缺乏,而意味着对受害国家的沉重负担。因此,我们从这个论坛上呼吁在政府及组织一级经国家间或自愿地汇集我们的努力,以在官方和大众一级振作我们的意志并施发出我们的能量,从而提供物质和技术资源来执行实现这一目标的实际和经过周密思考的方案。

苏丹政府拟订了一项全面的方案,以解决该问题的所有人道主义、社会和环境方面。在汇集我们的努力的框架内成立了一个全国排雷委员会,由政府机构和与该问题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组成。其任务为三个方面:第一,提高公民对地雷危险的意识及使人口免于这种危险;第二,开展排雷项目,包括进行全面探测以划分出地雷区并在排雷活动中培训年青人和学生;第三,向受害者和残疾人提供帮助,并使之在心理和社会方面得到康复。在这方面,我们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努力,它帮助我们在喀土穆建立了一座制造假肢的工厂,以利于残疾者的康复。

最后,苏丹代表团愿借此机会赞扬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派出了一个特派团,以评估苏丹的地雷问题。苏丹期待着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当局进行更广泛的合作,并期待它们以各种可能方式提供援助,从而执行苏丹的全国排雷方案。

帕特森小姐(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决心全面和持久解决全球的地雷危机。我们是12月初签署有关禁止地雷的《渥太华公约》的120多个国家之一。3个国家已经批准该公约。这使我们充满希望。通过签署该条约,国际社会的绝大多数成员做出了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即誓言放弃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这是一项具有重大国际意义的成就。

澳大利亚极度重视寻找具体方法以使该条约普及化。为此,我们将继续在裁军谈判会议及《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上与有关各国交往。

渥太华条约并非是战斗的结束。纸上的签字虽然重要,但只走完了应付数以百万计地雷所构成的直接危险的道路的一部分,这些地雷目前或很遗憾地讲将来将埋在地下。我们支持排除、降低或减轻地雷威胁的方案,这种支持最直接、实质和实际的履行了澳大利亚在世界上消除地雷的承诺。

对排雷方案的支持界于救济与发展之间。排雷活动挽救生命并避免痛苦。但排雷活动还为重建生计提供了重要的先决条件。据估计,如果没有地雷,农业生产会在阿富汗不同地区增长 88%至 200%,在波斯尼亚增长 11%,在柬埔寨增长 135%,在莫桑比克增长 3.6%。在微观方面,据估计有 1 名成员为地雷受害者的家庭在为家庭提供充足食品方面遇到困难的可能性高出 40%。

澳大利亚对排雷行动方案的援助的最大部分,是直接的排雷活动。这包括对使用探雷器、嗅探犬及在有限程度上使用机械排雷装置的探查与排雷活动的支持。澳大利亚认识到地雷问题的长期性质,还为提高对地雷的意识活动提供大量支持。这种援助旨在减少对那些出于需要而继续生活在雷区的人的危险。我们还积极为地雷事故受害者的治疗和康复提供帮助。除与地雷直接有关的帮助之外,澳大利亚还提供并将继续提供帮助,以解决一些同地雷的存在有关的更广泛的问题。向柬埔寨和莫桑比克这样的国家,是澳大利亚食品援助的主要授援国,这一需要部分是由于可耕地密布地雷。

澳大利亚排雷援助的焦点为 5 个最密集地布满地雷和未爆炸弹药的国家:柬埔寨、老挝、阿富汗、安哥拉和莫桑比克。澳大利亚是柬埔寨排雷方案的最大捐助国。在老挝,我们是第三大捐助国。我们对排雷方案的支持并不限于财政援助的形式;我们的军方也向一些国家提供了技术协助。例如,澳大利亚军事顾问帮助在阿富汗确立了排雷行动方案。

澳大利亚排雷援助的最终目标,是在受地雷之害的国家建立当地执行和维持排雷方案的能力。我认为,这是每个人所共有的目标。它需要长期的承诺,因为地雷对很多国家来说是一个长期问题,还因为很多受地雷密布之害的国家在体制和财政上被多年的冲突所削弱。在这方面,我们通过支持相对应的组织内的体制和技术发展、初步支助经常性费用、提供技术和认真利用长期技术援助而持续我们的援助。像柬埔寨和阿富汗这样的国家中的排雷方案在实现这一持续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令人感到满意。

持续排雷行动方案,需要对在排雷方案中建立人力资本采取有效做法。外国技术投入常常是发展成阶段的关键。但重要的是,从最初阶段展开这些进程,以建立并强化当地的组织,使之尽快掌管其排雷方案。

在提高地雷意识方面,需要在使受地雷之害社区扩大对地雷的知识的最佳方法方面吸取教训。需要特别集中注意使处于危险中的社区里最易受害群体受益的最佳方法。

最后,我们必须一道努力,确保迅速扩大的排雷资源的汇集得到协调,以使之在实地产生最大影响。我们毕竟为了过去和将来的地雷受害者而不应让目前捐助国基金的膨胀使我们对今后的任务骄傲自满。我们也不应偏离良好援助的基本原则,其中成功的秘诀就是全球及国家一级的协调。

联合国在过去已证明它最适合承担这个协调作用。我们应确保它能得到必要的支持,以使它能够继续这样做。我认为,我国也认为,目前世界集中注意地雷问题,这提供了一个最好的机会,使世界能够实施可持续发展的长期解决办法。我们不能由于缺乏充分的协调,更不能由于捐助者之间的竞争而浪费这个机会。

澳大利亚希望,在寻求更好的排雷结果和新的捐款时,有效的排雷方案的这些重要内容不被忽视。

显然,排雷方面今后的一个重点必须是发展能够更快和更安全排雷的新技术。在寻求更好的探雷和排雷技术方面,最重要的是认识到任何新技术是否适用于实地需要。必须估价缺乏资源的地方机构使用和维持任何新技术的能力。澳大利亚的公司处在这种研究的前列。我自豪地指出,在澳大利亚研制的一种新型地雷探测器已经在柬埔寨使用。

最后,澳大利亚正在对全球的排雷工作作出比以往更大的贡献。我们决心使我们的贡献达到最好的实际效果,这一点将继续指导我们的努力。我们将继续对方案进行仔细审查,以确保对那些最需要援助的人来说,它们是适当而有效的,以及确保它们在建立当地能力方面取得进展。我们将努力确保,我们的投入能够补充和加强,而不是重复其他人在实地所作的努力。我国外交部长在渥太华宣布,澳大利亚预期在 1995--2005 年期间为协助排雷和受害者康复提供 1 亿加元。我们心甘情愿地这样做,尽管我们把它看作我们的责任,即我们与希望永久结束这个悲剧的其它国家的共同责任。

科埃略·达克鲁斯女士(安哥拉)(以英语发言):作为世界上埋设的地雷最多的国家之一,安哥拉与国际社会一道对杀伤地雷的使用深感关切,这不仅是由于无辜平民因此丧生,而且是因为在冲突后建立和平的过程中,地雷对重建、发展和行动自由构成障碍。

因此,安哥拉是在渥太华签署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并将其销毁的公约》的122个国家之一。该公约将是为结束杀伤地雷而造成的痛苦而作出的联合努力中的一个工具。

我们想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在排雷方面,即在确定政策和优先次序以及在业务和协调活动方面的作用。

我们还想赞扬非政府组织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然而,作为一个授援国,我国政府对每年向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减少感到关切,该基金是为支助排雷方案而设立的。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该基金并向这个崇高事业提供新的资金。

目前严重缺乏经过改进的探雷和排雷技术。如果我们防止或减少地雷造成的悲剧并促进在遍布地雷的国家中的重建和发展,就应发展新技术以加快排雷活动并增加其有效性。

根据联合国的统计资料,共有百分之1.5的人口在地雷或未爆弹药事件中受伤,在安哥拉共有7万名截肢者。1991年在主要公路沿线进行了排雷活动,尽管一些公路仍有地雷。该报告指出,安哥拉处理影响本国的巨大的地雷问题的能力是有限的。

我们真诚希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安哥拉政府签署的关于建立一个为期两年的联合国方案的联合项目文件将能获得成功,以利于脆弱人口社群。该方案的目的是帮助安哥拉支持国家排除爆炸物研究所的发展。我们对为安哥拉的排雷活动信托基金捐款和为与地雷有关活动提供协助的所有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敬意。

令人鼓舞的是,联合国、各国和各非政府组织加强了它们在排雷方案中的努力。此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开始了一个为排雷提供资源和技术的运动,还举行了一些国际会议,以研究有效对付这个问题的办法。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在整个国际社会仍需作更多的事。

象大会第51/149号决议所呼吁的那样,国际社会应联合帮助遍布地雷的国家发展管理和实施使地雷受害者康复和充分参加社会生活的全面方案的本国能力。

决议草案 A/52/L.69 反映了会员国对这个重要问题的关切并强调需要国际社会进行协调努力。我国代表团荣幸地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并希望,该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中的最后一个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52/L.69。

我想宣布,自从介绍该决议草案以来,以下国家成为共同提案国: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萨尔瓦多、哈萨克斯坦和南非。

大会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2/L.69?

决议草案 A/52/L.69 获得通过(第 52/173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第一个发言者在表决后解释投票之前,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限于10分钟,并应在各代表团的席席上进行。

王女士(中国)(以汉语发言):中国代表团象过去一样加入了关于有关“协助排雷”的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中国支持该决议的主旨,并赞成国际社会为预防由于无区别地使用地雷而造成的无辜平民伤亡而作出的这项人道主义努力。

多年来,中国在境内排雷和扫雷国际援助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今后中国将继续积极参加国际排雷努力,包括向国际排雷基金提供援助,并愿意为遭受雷害之苦的国家在排雷培训、技术和设备方面提供帮助。

我们注意到,有关国家达成并签署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中国尊重这些国家的主权选择,理解他们的人道主义愿望和关切。同时我们认为,安全问题本身也是人道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解决地雷问题总的原则应平衡考虑人道主义关切和主权国家进行正当自卫的军事需要。

中国支持对地雷,特别是杀伤人员地雷实行适当的限制。但由于各国国情和国防需要不同,对许多国家,特别是缺乏先进的防御性武器的国家来说,在找到有效的替代办法之前,地雷仍然是一种有效的自卫手段。

在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问题上,也应遵循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努涅斯·莫斯克拉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简要地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刚才通过的第 52/173 号决议的立场。

古巴高度重视有关扫雷协助问题的项目,并在这方面支持通过 1993 年以来就此项目向大会提出的各项决议。

排雷援助工作需要得到迫切和有利的推动。我们希望能把对我们已经通过的决议的一致支持在实际上化为这种援助的大幅度增加,特别是在对这种活动有较大支援的那些国家方面。

而且,绝不能让我们各国的人道主义关切,减轻我们对与地雷问题有关的国家安全问题的应有的重视。地雷问题的任何真正有效和普遍可接受的解决办法都必须确保适当地平衡人道主义考虑和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应该享有的正当的自卫权利。

我愿借此机会重申,古巴准备派出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参加专门在有此需要的国家进行为人道主义目的进行的志愿活动,并向来自其他国家的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 41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51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理解,经过必要协商后,对本项目的审议可能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推迟对本项目的审议,并把该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对议程项目 51 的审议就此结束。

议程项目 52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希望能把对于该项目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推迟对本项目的审议,并把该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对议程项目 52 的审议就此结束。

议程项目 53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希望能把对该项目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推迟对本项目的审议,并把该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对议程项目 53 的审议就此结束。

议程项目 54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没有人要求在本届会议上审议该项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把对本项目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并把该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对议程项目 54 的审议就此结束。

议程项目 56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推迟对本项目的审议,并把该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对议程项目 56 的审议就此结束。

议程项目 55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姆津巴先生(科摩罗)(以法语发言):我代表科摩罗群岛人民和穆罕默德·塔吉·阿卜杜尔卡里姆总统,感谢大会对我国问题的重视。

在联合国大会再次审议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同时,一次科摩罗人之间的会议最近在非洲统一组织和国际社会的主持下,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闭幕。召开本次会议是希望在分裂趋势出现后困扰我国六个月的社会和政治危机有一个令人满意的结果。会议具有双重目标。一方面,它旨在使科摩罗各阶层和具有各种感受的人民能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通过坦诚与平静的辩论评估其后殖民地历史——一个以多方面悲剧为特点的历史。另一方面,由于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法国共和国值得称赞的支持以及国际社会的援助,会议的目标是为一个长期遭受严重阻碍其发展极大经济与财政困难的外来入侵打击的国家重建奠定基础。

我将不赘述亚的斯亚贝巴会议所取得的初步成果。这些成果虽然不是决定性的,但是却开辟了有希望的前景。不过,我要谈谈说明轻易成为雇佣军和冒险者的牺牲品的科摩罗群岛不发达的原因的多种因素。

科摩罗马约特岛屿问题自第三十一届会议以来一直列入大会议程。二十一年之后,你与我们一样会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和人民继续最关心的问题仍然没有取得丝毫进展。科摩罗历届政府一直乐于接受将导致和平解决这一使我们与法国对立的令人遗憾的争端的建设性对话。本着这种开放与对话的精神,科摩罗方面在这一问题上决定选择双边谈判轨道。

事态发展的速度今天促使我们采纳并选择开放与温和的精神。有必要在这一争论中摒弃激情,使 22 年前与我们失之交臂的命运回到其适当的道路上并使构成科摩罗群岛的四个岛屿在关于和平、自由和博爱的问题上在第三个千年来临之际面对同样的前景。

法国是我国的朋友和优先伙伴,目前它掌握着我们错失的命运的那一部分,并且在最后解决这一争端中起着关键性作用。为了做到这一点,不应该用悲观的观点来处理这一问题,并且给予更为实际和现实的新方法以动力。

的确,我们怎么能够看不到需要通过使这一群岛的潜力、财富和自然美景为该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服务来充分利用这些资源呢?使之成为现实可以有双重效果,一方面它能减轻分治的后果,另一方面,它能增加统一的机会——这对我们来说是必要的。

当具有各种政治倾向和感情的科摩罗人为奠定满足我们时代需求的国家基础而对一些观点进行真正的辩论和深思的时候,绝不能忽视科摩罗的马约特岛这一问题。这一问题在由“基层”所推动的新动力中占有适当的位置,在这一动力中正在形成广泛的共识。

科摩罗政府和人民仍然坚信,将伟大的法国——人权的故乡,现代民主最灿烂的例证之一——联系起来的长期友谊和合作的纽带是开始旨在最终找到公正和持久解决方法的建设性会谈的真正保证。因此,我们请法国朋友理解我们并消除我们的恐惧。我们双方就科摩罗马约特岛的争端达成一个解决方法将会是今后良好的法科关系的决定性因素。

这就是为什么我要在这一讲台上以友谊和人类尊严的名义庄重呼吁国际社会不遗余力地协助科摩罗群岛再次获得统一和领土完整。在同一方面,国际社会声援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重新启动其社会经济发展和确保世界这一次区域和平与安全是必不可少的。

在这方面,我与我国代表团希望得到大会会员国的积极,以支持迅速实施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给予科摩罗特殊紧急经济援助的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30 F 号决议。由于多年来困扰我国的,并且以 1995 年 9 月 28 日雇佣军最后一次入侵对国家基础设施造成的破坏为特点的空前社会经济危机,联合国一致通过这项决议是正当的。

你可以清楚地看到,科摩罗所面临的问题是众多的并正在日益恶化。但是,如果科摩罗的发展今天受到损害,最大障碍仍然主要是缺乏持续的经济与财政方案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所提倡的严厉的措施。的确,如果这些措施的理由是民主选举出穆罕默德·塔基·阿卜杜勒卡里姆先生之前的历届科摩罗政府公共事务管理不善的话,那么 95% 以上的科摩罗人民是主要的受害者。

在再次激起科摩罗人民希望的情况下,我要求国际社会帮助我们要求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通过给予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预算援助的方案并且要求放松对我国实施的结构调整方案中的措施。

我们坚信实现我国迅速和和平统一的前景有赖于一个稳定和繁荣的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与我国代表团建议建立由法国、科摩罗和联合国组成的三方委员会。它的使命是寻求有助于实现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圆满解决的方式和方法。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指出,我们今天来到大会并不是就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进行辩论。我们在此只是为了向你们通报需要你们理解、援助和介入的我国的普遍局势。

我们要求大会再次将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议程。过去的事就象是一块撕裂我们人民皮肉的伤口但它丝毫没有减弱我们人民要求获得和捍卫我们合法权利的決心或我们对最终胜利的信念。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经过必要的协商,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可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推迟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并将它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6(续)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b)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A/52/440/Add. 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依照大会 1987 年 12 月 17 日第 42/450 号决定,大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各成员记得,在 1997 年 10 月 20 日举行的大会第 35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选出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剩两个空缺尚待由西欧和其他国家填补,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大会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提名的两个国家,对这两个空缺采取行动。

在这方面,大会面前有文件 A/52/440/Add.1,其中载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被提名的国家将填补委员会中尚待由西欧和其他国家填补的两个空缺之一。

我要提醒各成员,在 1998 年 1 月 1 日,西欧和其他国家中的下列国家将仍然是或者已经成为委员会成员:奥地利、法国、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因此,这五个国家在这次选举中没有资格当选。

文件 A/52/440/Add.1 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提名意大利填补尚待西欧和其他国家填补的两个空缺之一。

依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所有选举都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但依照第 34/401 号决议第 16 段,在附属机构选举中,如果候选国数目不超过应填补席位数目,大会则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

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宣布意大利当选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1997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祝贺意大利当选为方案和预算委员会成员。

关于剩下的一个尚待由西欧和其他国家填补的空缺,大会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该集团中提名的一个成员国,对该空缺采取行动。因此,我建议大会将这个分项目保留在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上。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一程序?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 16 分项目(b)审议。

议程项目 44(续)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A/52/687)

决议草案(A/52/L. 65)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73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记得,在 1997 年 12 月 15 日举行的第 72 次会议上,大会结束了对这个项目的辩论。

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 A/52/L.65。第五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52/737。

大会现在就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 A/52/L.65?

决议草案 A/52/L.65 获得通过(第 52/174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44 的审议。

议程项目 45(续)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秘书长的报告(A/52/344、A/52/554)

秘书长的说明(A/52/330)

秘书长的信(A/52/731)

决议草案(A/52/L.19/Rev.1、A/52/L.3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725、A/52/73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记得,在 1997 年 12 月 8 日举行的第 66 次会议上,大会结束了对这个项目的辩论。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载于文件 A/52/731 中的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 A/52/L.19/Rev.1 和 A/52/31。第五委员会关于这两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分别载于文件 A/52/725 和 A/52/736。

大会首先就决议草案 A/52/L.19/Rev.1 作出决定。我要宣布,自决议草案 A/52/L.19/Rev.1 提出以来,下列国家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牙买加、日本、新加坡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 A/52/L.19/Rev.1?

决议草案 A/52/L.19/Rev.1 获得通过(第 52/175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处理题为“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的决议草案 A/52/L.31。

我谨宣布,自介绍这项决议草案以来,以下国家已成为提案国: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卢森堡、荷兰、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2/L.31?

决议草案 A/52/L.31 获得通过(第 52/176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45 的审议。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7 分项目(e)、议程项目 138 和议程项目 142 分项目(a)的报告。

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建议,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开始对第五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我们将以在第五委员会采用的同样的方式作出决定。

议程项目 17(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674/Rev.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请成员们参阅在议程项目 17 分项目(e)下的第五委员会关于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报告(A/52/674/Rev.1)。

第五委员会在报告第 6 段中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奇塔任扬·费利克斯·阿梅拉幸格先生、维克托·延伊·奥龙古先生和于贝尔·蒂埃里先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任命这些人士?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7 分项目(e)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38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69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审议题为“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38 的报告(A/52/690)。

大会现在将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38 本阶段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2(续)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453/Add. 1)

大会现在将审议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的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42 分项目(a)的报告的第二部分(A/52/453/Add.1)。

大会现在将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二部分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题为“死亡和伤残福利金”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2/177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42 分项目(a)的审议。

议程项目 3(续)

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52/71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审议全权证书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3 分项目(b)下提出的题为“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这份报告载于文件 A/52/719。

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3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我谨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发言。

萨姆汉·努艾米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以本月份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表示我们感谢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向大会本届会议提交了这份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象联合国各委员会印发的任何其他报告和文件一样,必须明确地符合国际合法性原则、国际法规则、《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安全理事会已通过了大约 25 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关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 1967 年 6 月被以色列以武力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若干重要原则。这些原则首先强调,1949 年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后者的所有被占领领土。

安全理事会某些决议也以具体措辞确认以色列为改变耶路撒冷城的法律地位或人口构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是不允许的和非合法的。另一方面,大会在其常会和特别会议,最近在第十届特别紧急会议上通过了若干决议,强调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合法地位受制于 1949 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条款。因此,以色列参加大会会议必须基于表示尊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议事规则和这两个机构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国际法的准则。此外,这种参加不应构成对这些决议或议事规则的任何违反。在这一背景下,人们必须明白以色列代表团所提交的全权证书同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武力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没有任何关系。

我们已经决定在本届会议不对这一事项采取任何具体行动,尽管我们的信念是以色列通过其现政府所奉行的政策并不遵守国际法规则、《联合国宪章》或

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而且并没有为实现中东地区公正和全面和平而努力,但是我们希望这将被当作加强正在为恢复和平进程和使它回到正确轨道上作出的努力的一个机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们着手审议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3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

在请表决之前作解释性发言的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要提醒各代表团解释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议席上发言。

萨马迪先生(伊朗)(以英语发言):对于载于文件A/52/719中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有关以色列全权证书的那些部分,我国代表团表示保留。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这一问题的立场一样,我国代表团谨表示不能苟同该报告提到核可以色列全权证书的那些部分。

卡迈勒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评论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报告是在议程项目3项下提出的,载于1997年12月11日文件A/52/719。我们的评论同报告第4段和第5段以及第9段和第10段有关。我们希望在适当时候获得对我们的评论和问题的答案。

在逐个讨论这些段落之前,我要提醒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在过去两年中未能就阿富汗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

现在我谈一下报告第4段和第5段。在第4段中,如(a)和(b)分段中所详细描述,大会被告知收到了来自柬埔寨的两套全权证书,提出了代表该国的两个代表团。第5段转达了委员会关于推迟就柬埔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的规定,但有一项谅解:

“根据大会适用的程序,无人将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占用柬埔寨的席位。”

在第9段中我们被告知同第4段所描述的情况类似的另一情况。根据第9段,法律顾问指出,收到了代表阿富汗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两个代表团的两个全权证书。委员会随后根据第4段的模式在第9段(a)和(b)中列举了所收到的全权证书的细节。

根据第5段第1部分,第10段第1部分通知我们,委员会审议了阿富汗全权证书问题之后,决定推迟就阿富汗代表的全权证书问题作出决定。第5段和第10段的第2部分虽然是处理两个类似情况,却在委员会的结论中含有引人注目的矛盾。在第5段中,鉴于第4段所

列举的两套全权证书,委员会根据大会适用的程序决定无人将占有柬埔寨的席位。仅在5个段落之后,在第10段中,这一谅解被取消了。因此,第10段第2部分延伸了大会适用的同一程序,允许阿富汗目前的代表继续参加大会的工作。

我要提请大会注意全权证书委员会早先的报告,这些报告是在议程项目3下提出的,载于1996年10月23日文件A/51/548和1996年12月13日文件A/51/548/Add.1之中。

在1996年10月23日的第一份报告第5段中,法律顾问指出,秘书长的备忘录只涉及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提出其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的会员国。他指出,1996年9月15日“阿富汗伊斯兰国总统布尔汉丁·拉巴尼教授”提交了阿富汗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他提醒委员会说,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和大会接受同一当局所签署的阿富汗代表的全权证书。还指出1996年10月7日,1996年9月15日的全权证书中所列的一名代表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中以“阿富汗副外交部长”的身份发了言。法律顾问指出,没有对发言者的出席或全权证书提出异议。因此,他作出结论说,没有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9条对阿富汗的全权证书提出异议。

我们被告知在1996年10月23日同一报告中,秘书处先后于1996年10月3日和10日收到“阿富汗卡布尔外交部”的两份来文。这两份来文除其他外表示,由拉巴尼总统颁发全权证书的代表团的发言、行动和意见不具权威性也不具法律效力,并表示该代表团不是阿富汗国的合法代表,不应给其向大会会议发言的机会。第二份来文表明前政权的代表团不为新执政的塔里班政府所接受。卡布尔政府还说,阿富汗的席位必须保留给阿富汗新执政政府的代表。

其中一份来文是如法律顾问所指出在1996年10月7日前政权代表在大会发言之前收到的。因此,我们不明白法律顾问关于没有对代表被推翻的阿富汗政府发言者的全权证书提出异议的论点。

法律顾问从这两份来文以及根据他自己的结论得出结论说,对前政权代表的全权证书没有提出任何质疑,两份函件都不载有指定的阿富汗新任代表的名单,并且都不构成临时或正式的代表全权证书。法律顾问是靠语言能力,或者是靠模棱两可,作出了这个结论。

回到今年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我们从第 9 段中得知,1997 年法律顾问面临的是不同的、更清楚的法律情况。去年深得人心的、受到广泛支持的阿富汗伊斯兰国政府正式受到法律顾问提出的技术和语言方面的反对意见。他们提交了经“阿富汗伊斯兰国政府首脑阿哈伊·毛拉·穆罕默德·拉巴尼正式签署的真正代表的全权证书。”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今年法律顾问认为阿富汗合法政府的全权证书在形式和内容上都没有任何欠缺。

那么,报告表明委员会是一个技术性机构。如果已达到了技术要求,法律顾问本应该相应地修正其意见。

就是在这里更难以理解今年报告第 5 和第 10 段中反映的矛盾。同样适用的议事规则怎么会使委员会第 5 和第 10 段中作出两个截然相反的决定?第 29 条适用于这两个案例,应公平地全面应用。

最后,我们对使用“阿富汗派驻联合国现任代表”这一用语感到遗憾。一个不具有代表性的、被驱逐的和不存在的政府的全权证书已受到阿富汗合法政府的质疑。喀布尔政府现控制了阿富汗伊斯兰国三分之二以上的领土,这个事实法律顾问是知道的,并已得到联合国的适当承认。载于 1997 年 11 月 14 日 A/52/682 号中的秘书长的报告清楚地说明了这个问题。法律顾问也可受益于秘书长的报告,该报告承认喀布尔政府的实际存在。这份报告还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于 1997 年 5 月承认阿富汗的合法政府。

秘书长的报告还毫无疑问地表明,如果喀布尔当局不是政府,那么在阿富汗就没有任何其他政府。第 36 段说,负责的地方政治当局几乎不存在,更不要说一个中央政府。秘书长把阿富汗称为衰败国家的典型局势。

我们不对这些意见发表评论。我们承认喀布尔政府。我们赞赏喀布尔政府采取的立场和主动行动,诸如与其他各派交换俘虏。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署长皮诺·阿拉基先生目睹了对整个国际社会有利的其他一些积极事态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有几段从字面上看使被驱逐的派别完全名声扫地,因为他们不能履行根据《宪章》第四条负有的义务。他们不能履行任何义务。法律顾问会同意这样的看法,即他们根本不符合继续占有阿富汗在本组织席位的标准。我谨痛苦地再次向大会提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2 月 16 日关于在这些派别有影响

力、在喀布尔政府控制之外的地区发生大规模屠杀俘虏的情况简介。

我谨告知法律顾问和全权证书委员会,又有一起悲惨事件使我们想到目前所谓的代表根本不能代表具有任何国家或政府特性的实体。秘书长的报告清楚地说明根据《宪章》第二条第五款的规定,他们在事实上以及理论上完全绝对不能向联合国按照《宪章》“采取的任何行动提供一切援助”。

我们已得知秘书长今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前往德黑兰出席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秘书长希望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成员将利用这次机会全体一致采取一项有利于阿富汗和平的决定。秘书长在他的下一次报告中必然会通知会员国伊斯兰会议组织已全体一致地通过了一项关于境内局势的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很抱歉,我不得不打断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但他发言的十分钟时限已到。因此谨请他结束他的发言。

卡迈勒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谢谢你,我将结束发言。同其他一些事项一样,提交全权证书是阿富汗人民和政府的内部事务。我们对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审议阿富汗合法政府的全权证书时采取偏袒、不公平和不公正的态度只能表示十分遗憾。我们希望本组织能够采用伊斯兰会议组织采取的使阿富汗席位空缺的做法,我们重申我们希望届时将对我们的意见和问题作出答复。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表决前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将对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其报告(A/52/719)第 13 段中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

全权证书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也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2/17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阿富汗代表发言,他希望行使答辩权发言。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行使答辩权发言第一次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以 5 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巴泽勒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只有由布尔汉尼·拉巴尼教授担任总统的阿富汗伊斯兰国拥有阿富汗

汗的国家主权。它代表并具体体现了阿富汗仍然是一个国家。内部动乱、紧张局势和内战不能被视为一个国家的政治实体已不存在的原因。

在目前的实际局势中,外国军事人员的存在以及塔利班的雇佣军性质是国际社会所熟知的。

去年巴基斯坦鼓吹把阿富汗的席位转交给他们在喀布尔安置的傀儡。今年由于在国际新闻媒体以及秘书长的报告中有关于巴基斯坦军事人员驻扎在阿富汗的大量资料,因此巴基斯坦在法律上和道义上不能够重谈老调。

这里提出的空缺席位方案是巴基斯坦再一次企图分裂阿富汗,利用联合国来实现他们在这个区域的霸权主义阴谋。

阿富汗伊斯兰国坚信,肯定或通过这样一项方案将创立一种危险的先例,将鼓励霸权主义国家入侵和派遣雇佣军占领另一国家的一部分,然后企图使侵略合法化。

我还谨提及巴基斯坦代表提到高级专员的一位官员约翰·米尔斯先生12月16日的情况简介,但他没有提及情况简介的第一部分,这一部分说:

“首先是在马扎利沙里夫附近的一些村庄,塔利班部队于9月份在那里推进时屠杀了哈扎拉部族的平民。在一个村庄里53人被杀害,塔利班进入村庄时要求交出武器,并杀害平民,无论他们是否交出武器。在第二个村庄里在塔利班推进时其他人逃离了村庄,30个留在后面的老人被杀害。特别代表被告知,在其他两个村庄也发生了类似的屠杀。”

卡迈勒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无意跟有些人进行辩论,这些人甚至连阿富汗领土的20%都没有控制住,而即使是这20%的领土,他们也既不能达到国家地位的标准,也无法防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提到的令人悚然的大屠杀;这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战悲惨事件以来我们所见到的。我只要重申,我国代表团提及的空缺席位方案是伊斯兰会议组织55个成员国所接受的方案。它们认为,这些先生们不符合治国才能的标准,因此,伊斯兰会议通过了已生效一年多的空缺席位方案。我们促请联合国考虑这项方案,因为无法符合国家地位标准的人无权继续在本组织占有席位。

我提到的另一点——我并非与我们不承认其履行治国职能的合法性和能力的人进行辩论——是全权证书委

员会作出了两项彼此不一致的决定。我们期望在某个阶段的适当时机得到解释,说明在两种完全类似的案例中怎么会根据两种彼此截然相反的理解而作出决定。大会必须在今后某一日期审议这一事项,使我们作出的决定的合法性以原则为其依据,而这些原则是全面遵守的,而不是建立在双重标准或选择性基础之上的。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3分项(b)的审议。

上午11时50分散会。